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366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王俊宜

被告 聖僑資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兼

法定代理人 陳柏鈞即陳柏君

居臺中市○○區○○路0段000巷0號

被告 楊于儀 住同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518萬538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 三、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506萬18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聖僑資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聖僑公司）、陳柏鈞即陳柏君（下稱陳柏鈞）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聖僑公司邀同被告陳柏鈞、楊于儀擔任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借據、借款展期約定書，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000萬元，借款期間、利率詳如附表所示。惟被告聖僑公司於民國113年3月15日經票據交換所通報

01 因存款不足拒絕往來，依約定被告對原告所負之一切債務已
02 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積欠如附表所示合計
03 1518萬5386元之本息未還。原告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
04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返還如附表所示之本金1518萬5386
05 元及利息、違約金。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06 三、被告答辯：

07 (一)被告楊于儀：同意原告請求，我們確實有向原告借款，本件
08 沒有要答辯。

09 (二)被告聖僑公司、陳柏鈞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10 場，亦未曾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1 四、原告主張上開被告聖僑公司於109年8月27日邀同被告陳柏
12 鈞、楊于儀擔任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借據、振興資金貸
13 款增補條款約定書，向原告借款300萬元、1700萬元，合計2
14 000萬元，借款期間及利息如附表所示。然被告僅分別繳納
15 系爭借款部分本息，迄今尚積欠如附表所示合計1518萬5386
16 元之本息未還等情，業據原告提出借據、振興資金貸款增補
17 條款約定書、保證書、放款貸放傳票、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
18 詢表、借款展期約定書、借據條款變更約定書、票據信用資
19 料查覆單、存證信函及回執、放款（單筆授信）攤還及收息
20 記錄查詢單、利率查詢等資料為證，核屬相符。且被告楊于
21 儀就原告請求之金額並無爭執（本院卷第92頁），其餘被告
22 聖僑公司、陳柏鈞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
23 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經本院調查結果，原告前揭主張
24 之事實，堪信為真。

25 五、從而，原告依兩造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起
26 訴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518萬538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
27 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六、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經核無不合，爰酌定
29 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30 七、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僑舫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書記官 黃俞婷

附表：

編號	借款金額 (新臺幣/元)	債權本金 (新臺幣/元)	借款期間	計息期間	年利率 (%)	違約金計算期間 (逾期清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付違約金)	備註
1	300萬元	227萬7806元	109年8月27日起至115年8月27日止	113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	2.595	113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	
	1700萬元	1290萬7580元		113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	2.595	113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	
合計	2000萬元	1518萬5386元					